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秀洲区家禽加工冷链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秀洲区家禽加工冷链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DP41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荣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荣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姚荣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6430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谭东栋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349	BH01933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谭东栋	1~2 章节	BH019330	
黄晓彤	3~4 章节	BH06517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5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选址意见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书
附件 4 设施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项目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勘探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7.4

项目名称	秀洲区家禽加工冷链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411-04-01-594371		
建设单位	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姚荣昌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现代物流园园区内（王店镇众心路东侧、沿塘路南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购置约3002m^2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另租用其股东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三园鸡专业合作社5亩土地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办公楼
地理坐标	（120度42分53.436秒，30度41分02.85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其他，为登记管理
项目总投资（万元）	221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0		
承诺备案依据	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号）》中的相关规定，“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可降级为登记表。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报告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报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智慧物流片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符合 □不符合____		

<table>
<tr><td>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辐射类项目</td></tr>
<tr><td>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td><td>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排放至＿。
☑有环保措施：
☑污水站废气采取对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工艺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生产废水采取“预沉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二沉池-氨氧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排放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车间一楼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2）暂存，危险废物于污水站附件的危废仓库（面积约5m^2）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3">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姚荣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姚荣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td></tr>
</ta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秀洲区家禽加工冷链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411-04-01-594371		
建设单位	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姚荣昌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现代物流园园区内（王店镇众心路东侧、沿塘路南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53.436 秒，30 度 41 分 02.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为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221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2）	购置约 3002m^2 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另租用其股东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三园鸡专业合作社 5 亩土地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办公楼
承诺：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法人姚荣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法人姚荣昌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_____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报告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智慧物流片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符合 ☐不符合：_____		

<table>
<tr><td>“三线一单”情况</td><td>“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1120005</td></tr>
<tr><td>“三线一单”符合性</td><td>☑符合
☐不符合：_____</td></tr>
<tr><td>其他符合性</td><td>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性具体可见表 1-1。
表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且不位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td>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现代物流园园区内（王店镇众心路东侧、沿塘路南侧），不位于上述区域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获得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信息表，可以符合秀洲区产业政策要求。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表 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类型</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h>相对车间距离 m</th></tr>
<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able>
</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本部分内容。</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2210 万元，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现代物流园园区内购置土地约 4.5 亩地(折合约 3002 平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7500 平米，建设办公综合楼、家禽加工区域、普通货物仓储用房、速冻库、冷藏库、分拣包装区域、交易区等，配备相应的制冷设备及湿度控制器，用于调控产品贮存温度及湿度，确保产品的品质，另租用其股东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三园鸡专业合作社 5 亩土地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办公楼。项目投产后，预计全厂可以形成日配送禽类 2700 只的生产能力，检疫、消毒工作由监管部门负责实施，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嘉兴市王店三圆禽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2210 万元，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现代物流园园区内购置土地约 4.5 亩地(折合约 3002 平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7500 平米，建设办公综合楼、家禽加工区域、普通货物仓储用房、速冻库、冷藏库、分拣包装区域、交易区等，配备相应的制冷设备及湿度控制器，用于调控产品贮存温度及湿度，确保产品的品质，另租用其股东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三园鸡专业合作社 5 亩土地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办公楼。项目投产后，预计全厂可以形成日配送禽类 2700 只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生产废水经过“预沉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二沉池-氨氧化池”处理（处理能力 100t/d）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 本项目对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工艺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生产车间一楼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2）暂存，危险废物于污水站附近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5m^2）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年工作 365 天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肉禽	365	2700 只/天	98.55 万只/年	其中： 鸡：60 万只 鸭：20 万只 鹅：18.55 万只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1	禽类屠宰加工	禽类屠宰	屠宰输送线	非标定制	m	300	/
2		禽类屠宰	电晕机	非标定制	台	2	/
3		禽类浸烫	蒸汽发生器	非标定制	台	1	/
4		禽类浸烫	立式浸烫池	非标定制	台	2	/
5		智能控制	控温系统	非标定制	台	2	/
6		禽类加工	打脖机	非标定制	台	2	/
7		禽类脱毛	卧式脱毛机	非标定制	台	2	/
8		禽类脱毛	立式脱毛机	非标定制	台	4	/
9		禽类加工	自动胀紧机	非标定制	台	2	/
10		禽类加工	自动脱钩器	非标定制	台	2	/
11		禽类加工	案台	非标定制	台	2	/
12		禽类加工	电加热腊池	非标定制	台	2	/
13		禽类加工	腊冷却池	非标定制	台	2	/
14		禽类加工	打油机	非标定制	台	2	/
15		禽类加工	剥胗机	非标定制	台	2	/

16	冷链配送	冷冻	制冷机	非标定制	台	1	/
17		预冷	预冷机	非标定制	台	1	/
18		沥干	沥干机	非标定制	台	1	/
19		冷链运输	冷藏车	/	辆	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禽类屠宰加工	原料	鹅	万只	/	18.55	/
		鸭	万只	/	20	/
		鸡	万只	/	60	/
	辅料	脱毛剂	吨	/	5	主要成分为石蜡
		制冷剂	吨	/	1	环戊烷
		导热油	吨	/	1	/
		PAM	吨	/	1	净水剂
		PAC	吨	/	1	净水剂
		次氯酸钠	吨	/	1	净水剂
公用工程	能耗	水	吨/年	/	30675	/
		天然气	m^3/年	/	100000	/
		电	万千瓦时/年	/	80000	/

建设内容	**5、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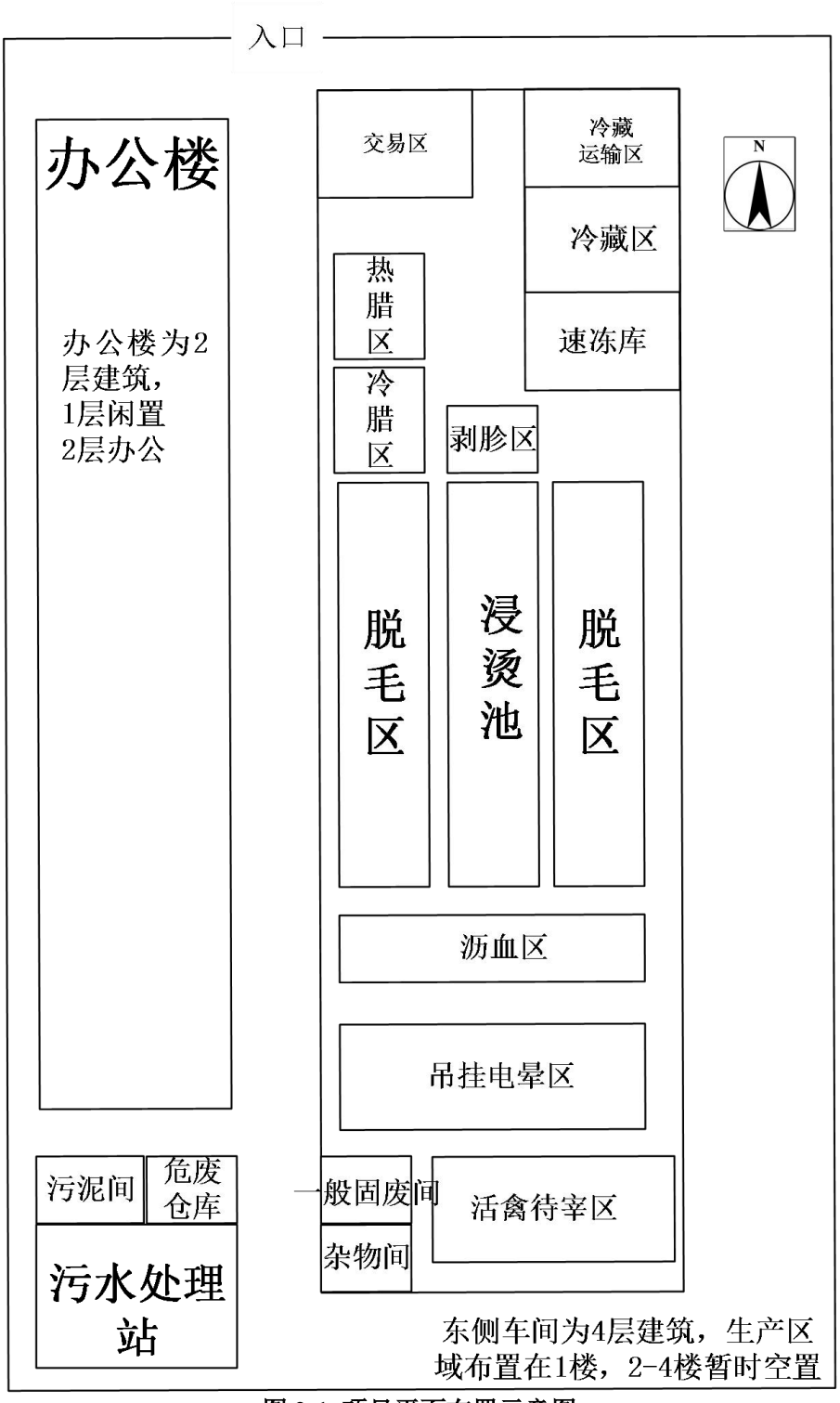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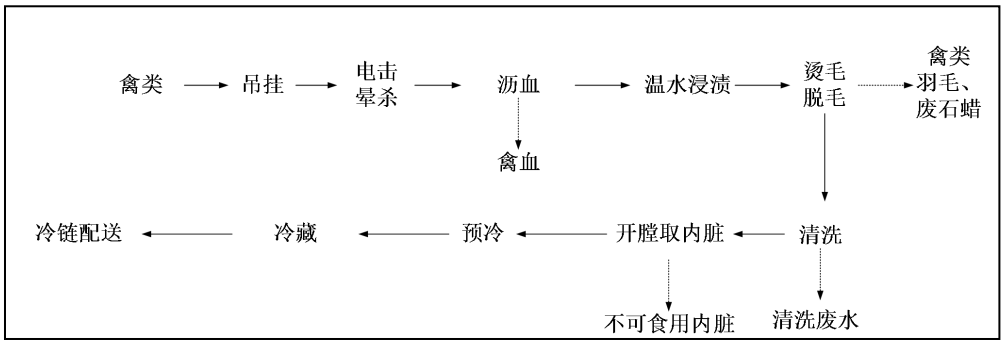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屠宰前，人工吊挂、电晕击杀。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臭气浓度。

②屠宰：禽类刺杀后沥血、烫毛（通过浸烫脱除大部分的羽毛）、脱毛（浸蜡冷蜡去除整禽表皮的细毛），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禽血、禽类羽毛及臭气浓度。

③脱毛以后得肉禽经过清洗以后，约有 10%的禽类需要开膛处理，另外 90%的禽类无需开膛整禽可直接出厂。开膛工序主要产生臭气浓度、噪声、清洗废水、不可食用内脏等。

④预冷：预冷水池预冷和螺旋预冷机预冷，预冷后胴体通过沥干机或高架输送线沥干体内水分。预冷后禽体中心温度在 10℃以下。

⑤冷链配送：经过预冷后的禽体冷却保鲜，装箱放入冷藏库，后续由冷藏车运输至各个网点。

2、产污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污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禽类屠宰、放血、脱毛	臭味	NH_3、H_2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	污水站废气	NH_3、H_2S、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禽类屠宰加工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总磷、总氮、BOD_5、SS、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有机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塑料等
	禽类屠宰加工	不可食用内脏	/
		禽类羽毛	/
		禽血	/
		废石蜡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
		废润滑油	/
		废导热油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污水站	/	有组织	氨	产物系数法	/	产物系数法	0.977	0.005	0.0428	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收集	95	碱液喷淋	是	80	符合	0.196	9.8×10^{-4}	0.0086	8760
	/	无组织			/		/	2.5×10^{-4}	0.0022		/		/	/	/	/	2.5×10^{-4}	0.0022	
	/	有组织	硫化氢	产物系数法		产物系数法	0.043	2.2×10^{-4}	0.0019		95		是	80	符合	0.009	4.3×10^{-5}	0.0004	
	/	无组织					/	1.1×10^{-5}	0.0001		/		/	/	/	/	1.1×10^{-5}	0.0001	

备注 1：恶臭产生源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气体中含有硫化氢、氨、胺、甲硫醇、挥发性有机酸、吲哚、粪臭素等恶臭物质，具体分析如下：

待宰区：恶臭主要来于禽类自身、运输车辆和运输笼上附着的禽类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H_2S 等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 味成倍增加。

屠宰车间：屠宰加工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屠宰车间工作场所温度最高，而冷库间等的温度又很低，工作场所大，各种禽类的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便、体液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

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点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处理池、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会产生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和硫化氢。

备注 2：屠宰车间臭气源强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检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3-4)，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未经通风及除臭处理的屠宰间容易感到臭味，臭气强度预计为 3 级。

此外，根据初步统计，与屠宰场有关的恶臭物质多达 23 种，大多为氨、硫化氢、硫醇类、酮类、胺类、吲哚类和醛类。结合《恶臭的

评价与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与政策》（化学工业出版社）、《禽畜场环境评价》（中国标准出版社）等技术资料和书籍，NH_3及H_2S是禽畜恶臭中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因此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仅对NH_3及H_2S进行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电晕击杀、放血、脱毛及少量开膛工作，生产规模中等，且不涉及养殖，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情况相对不大，本项目对的屠宰车间固废做到清洗清运、增加屠宰车间的整体通风次数等方式进行除臭。可以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对屠宰过程中推荐的废气治理要求。

备注 3：污水站臭气源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处理池、污泥储存、污泥脱水单元，成分包括NH_3和H_2S等臭气物质。臭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NH_3和 0.00012g 的H_2S。本项目污水站NH_3和H_2S的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去除BOD_5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t/a）	
	氨	硫化氢
14.395*	0.045	0.002
注：根据“表 3-4”，生产废水BOD_5产生量为 20.565t/a，根据废水纳管标准（300mg/L），$BOD_{5\,纳}$管排放量为 6.170t/a，则BOD_5去除量为 21t/a。		

本项目对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工艺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3/h。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	657	COD	类比法	/	类比同类资料	350	0.230	化粪池	/	是	/	/	排污系数法	40	0.026	657	2920
				NH_3-N		/		35	0.023				/			2	0.001		
生产废水	/	/	20565	COD	类比法	/	产污系数法	/	27.164	格栅预处理-隔油初沉-厌氧-缺氧-好氧触氧化-物化沉淀	100	是	/	无		40	0.823	20565	8760
				NH_3-N		/		/	0.913				/			2	0.041		
				BOD_5		/		1000	20.565				/			10	0.206		
				SS		/		1000	50.565				/			10	0.206		
				总氮		/		/	2.934							12	0.247		
				总磷		/		/	0.417							0.3	0.006		
				动植物油		/		200	4.113				/			1	0.021		

注：COD、氨氮、总氮、总磷水质《二污普数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进行计算，鸡鸭鹅产污系数不同，详情表 3-5。BOD_5、动植物油、悬浮物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对于无废水水质监测数据。

备注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4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05t/d • p，则用水量为 73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5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后外排。

备注 2：屠宰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肉鸡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0~1.5m^3/100 只，肉鸭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0~3.0m^3/100 只，肉鹅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0~3.0m^3/100 只。本报告鸡屠宰用水系数取 1.5m^3 /100 只，鹅、鸭屠宰用水系数取 3.0m^3/100 只。

根据上述用水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0565m^3。本项目废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参考《二污普数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进行计算。BOD5、动植物油、悬浮物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对于无废水水质监测数据时，取值参照如下：BOD_5：750~1000mg/L，SS：750~1000mg/L，动植物油 50~200mg/L。本评价从最不利角度考虑，即取各污染物因子度最大值。

表 3-5 项目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屠宰种类	废水量（m^3/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t/a）
鸡	9000	COD	2200 克/百只	13.2
		氨氮	74 克/百只	0.444
		总氮	238 克/百只	1.428
		总磷	34 克/百只	0.204
鸭	6000	COD	3300 克/百只	6.6
		氨氮	111 克/百只	0.222
		总氮	356 克/百只	0.712
		总磷	51 克/百只	0.102
鹅	5565	COD	3970 克/百只	7.364
		氨氮	133 克/百只	0.247
		总氮	428 克/百只	0.794
		总磷	60 克/百只	0.111
综合废水	20565	BOD_5	1000mg/L	20.565
		动植物油	200mg/L	4.113
		悬浮物	1000mg/L	20.565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预沉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二沉池-氨氧化池”）处理达到《屠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后（氨氮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排放限值）后外排。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禽类屠宰加工	禽类屠宰	电晕机	固定声源	偶发	类比法	55~60	2920
	禽类加工	打脖机	固定声源	偶发	类比法	55~60	2920
	禽类脱毛	蒸汽发生器	固定声源	偶发	类比法	55~60	2920
	禽类脱毛	卧式脱毛机	固定声源	偶发	类比法	55~60	2920
	禽类脱毛	立式脱毛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55~60	2920
	禽类加工	自动胀紧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55~60	2920
	禽类加工	打油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0	2920
	禽类加工	剥胗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0	2920
	冷冻室	空压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0~65	2920
/	/	人员活动	移动声源	偶发	类比法	65~70	2920

在采取种植绿化、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四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禽类屠宰	禽类羽毛	135-001-S13	产物系数	282.2	委托物资公司处置	见备注 10
		不可食用内脏	135-001-S13	产物系数	3.5		
		污水处理污泥	135-001-S07	产物系数	3		
		禽血	135-001-S13	产物系数	105.8		
		废石蜡	900-099-S59	物料衡算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7.3	委托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类比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物料衡算	1t/5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类比法	0.02		

备注 1：禽类羽毛

本项目年屠宰禽类 98.55 万只，每只鸡按 3kg 计，每只鸭按 4kg 计，每只鹅按 5kg/计，禽类羽毛约占活体总量的 7%～8%，本报告取 8%，则每年禽类羽毛的产生量约为 282.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本项目禽类羽毛类属于“SW13 食品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动物血液、动物内脏、禽类羽毛等屠宰废物。”，代码为 135-001-S13。本项目收集以后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

备注 2：不可食用内脏

本项目年屠宰禽类 98.55 万只，每只鸡按 3kg 计，每只鸭按 4kg 计，每只鹅按 5kg 计，根据业主单位的统计进行每年需要开膛的禽类占比约为 10%，则每年约有 9.855 万只禽类进行开膛处理。每只禽类内脏占比约为活体重量的 20%，则每年开膛产生的内脏质量约为 70.55t/a。考虑到保存条件的限制以及部分内脏无食用价值的情况，该部分占比约为 5%，则每年约产生 3.5 吨不可食用的内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本项目不可食用内脏类属于“SW13 食品残渣：屠宰

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动物血液、动物内脏、禽类羽毛等屠宰废物。”，代码为135-001-S13。项目收集后需委托有机肥生产厂家收购加工。

备注 3：禽血

本项目年屠宰禽类 98.55 万只，每只鸡按 3kg 计，每只鸭按 4kg 计，每只鹅按 5kg/计，禽类宰杀以后进行放血处理，禽类血液含量约为活体重量的 3%，则每年产生禽血约 105.8 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本项目禽血类属于“SW13 食品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动物血液、动物内脏、禽类羽毛等屠宰废物。”，代码为 135-001-S13。本项目收集以后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

备注 4：废石蜡

本项目利用食品级固体石蜡（熔点约 50-60℃）的黏性，在禽类经过初步机械脱毛后，将其浸入融化的石蜡中，使石蜡均匀包裹体表残留绒毛，待石蜡冷却凝固后形成固态蜡壳，剥离蜡壳时将残留绒毛一并带出，从而达到深度脱毛的效果。剥离的蜡壳经筛选（去除绒毛、杂质）后、加热融化后可重复使用，但多次使用后石蜡脱毛效果也会减弱，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蜡池单次使用量约为 0.1 吨，每周更换石蜡一次，则石蜡使用量约为 5t/a，考虑生产过程的损耗约 20%，则每年更换的废石蜡约为 4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本项目废石蜡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本项目收集以后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

备注 5：废导热油

本项目蜡池采用电加热设备内部导热油进行传热，设备内部的导热油装填量约为 1 吨，每 5 年换一次，更换以后得导热油按固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6：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后段生化处理的剩余污泥。本项目污水站用于处理禽类屠宰过程的清洗废水，污泥中不含重金属等污染因子，属一般性固体废物。

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第 6.6.2 规定，污泥产生量按 0.3~05kgDS/kgBOD_5 计算，本报告取 0.4kgDS/kgBOD_5。

经分析：本项目 BOD_5 去除量为 14.395t/a，本项目湿污泥产生量约为 5.758t/a，湿污泥含水率取 50%，经过压滤以后干污泥含水率取 5%，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属于“SW07 污泥”“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污泥，牲畜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为 135-001-S07。本项目收集以后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

备注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备注 8：废润滑油

润滑油用于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位、摩擦部位及空压机，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用量 0.2t/a，损耗约 80%，预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9：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后产生铁质含油废包装桶，润滑油包装为 200kg/桶，用量分别为 0.2t/a，铁质包装桶重量为 20kg/个，包装桶产生量为 1 个/a，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0：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 3-8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本项目应根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完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做到以下几点： A、仓库地面防渗措施应满足一般防渗分区的相关要求。 B、在四周设置堤、坝、挡土墙，上设防雨顶棚，防止固废通过雨水流失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C、在储存场地等周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监督管理。 D、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堆放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修复。 E、生活垃圾可不纳入工业固废管理，贮存采用生活垃圾分类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3）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可食用内脏、禽类羽毛、禽血、废石蜡和废水处理污泥。企业在车间南侧设置1间（10m^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后续生活垃圾、不可食用内脏、禽类羽毛、禽血、废石蜡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物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废导热油（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废润滑油桶（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企业在厂区设置有1间5m^{2}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年产生危废约1吨，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所需空间需求。后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暂存相关要求： 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5、环境风险

表 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禽类屠宰加工	设备润滑	/	0.2	2500	0.00008
2	导热油	禽类脱毛	蜡池	/	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	/	/	1	50	0.02
$\sum(q_n/Q_n)$							0.02

表 3-9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污染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屠宰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系统或者处理系统发生事故，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至大气环境，可能引起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感官上及生理上的不适	定期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加强车间密闭性检查及风机的维护，确保废气经过处理以后排放
2	水污染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若发生收集管道破坏，导致废水直接进入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引起环境污染；若发生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对下游污水厂处理能力产生冲击。	定期对废水收集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水正常收集以及达标排放。
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事故	危险化学品包括润滑油等，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引起空气污染，或者影响员工健康；危险废物包括危化品废包装，若是管理不善，可能引起土壤、空气污染。	加强用油设备、危废仓库的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泄漏事故；配备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在“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

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NH_3-N。

表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水量	0	0	21222	0	21222	+21222	/	/	/
COD	0	0	0.849	0	0.849	+0.849	/	/	/
氨氮	0	0	0.042	0	0.042	+0.042	/	/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当地管理部门要求，COD、氨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mg/m³）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污水站）	NH_3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碱液喷淋除臭”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4.9kg/h（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 次/半年
		H_2S			0.33kg/h（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NH_3	本项目对屠宰固废做到及时清洗清运、增加屠宰车间的整体通风次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5	1 次/半年
		H_2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格栅预处理-隔油 初沉-厌氧-缺氧-好氧触氧化-物化沉淀”）处理达到《屠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后外排	《屠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6-9	总排口：半年一次
		COD			500	
		BOD_5			3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氨氮		/	/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NH_3-N			35	

声环境	四厂界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 （2）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3）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4）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夜间工作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厂界执行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昼间一季度一次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不可食用内脏、禽类羽毛、禽血、废石蜡和废水处理污泥。所有一般固废收集以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废导热油（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废润滑油桶（危废代码：HW08：900-249-08）。企业在厂区设置有1间5m^{2}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年产生危废约1吨。后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3）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垃圾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废气（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7）建议企业建立应急预案：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2）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3）企业应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污染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水量	0	0	0	21222	0	21222	21222
	COD	0	0	0	0.849	0	0.849	0.849
	氨氮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废气	NH_3	0	0	0	0.011	0	0.011	+0.011
	H_2S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禽类羽毛	0	0	0	282.2	0	282.2	+282.2
	不可食用内脏	0	0	0	3.5	0	3.5	+3.5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3	0	3	+3
	禽血	0	0	0	105.8	0	105.8	+105.8
	废石蜡	0	0	0	4	0	4	+4
	生活垃圾	0	0	0	7.3	0	7.3	+7.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导热油	0	0	0	1t/5a	0	1t/5a	+1t/5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